

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电脑动画、图像的设计、多媒体技术开发、虚拟数字技术开发、视觉艺术设计、展览策划及展示设计、网络技术开发、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（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从事广告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，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）；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和销售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和限制项目）；设备租赁（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）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；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</p> <p>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。</p>	<p>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电脑动画、图像的设计、多媒体技术开发、虚拟数字技术开发、视觉艺术设计、展览策划及展示设计、网络技术开发、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（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从事广告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，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）；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和销售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和限制项目）；设备租赁（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）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；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；展览展示布展及施工；计算机系统集成、模型设计、制作，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及施工；文化、体育、产品活动策划；灯光音响集成设计与安装、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；建筑工程设计、施工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</p>

	方可经营)。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。
<p>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。公司设董事长 1 人。</p> <p>董事会可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	<p>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。公司设董事长 1 人。</p> <p>董事会可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